

2024 年度江苏省卫生健康委药品药具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单位整体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我委对“2024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药具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”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综合得分为 89.69 分，等级为“良”，有关评价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绩效

2024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药具管理中心总收入 2417.63 万元，支出数为 2358.01 万元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4.76%。

（一）提质增效，做实药具项目

一是规范开展药具计划管理工作。做好需求计划的审核编报。依法依规开展药具政府采购，采购总金额为 1378.61 万元。二是提升项目管理效能。修订印发《2024 年度基本避孕药具项目质量控制标准》《江苏省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编制管理制度》《江苏省基本避孕药具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，制定《江苏省基本避孕药具服务规范实施细则》，明确药具各项业务操作规范与流程。三是加强药具质量日常监管。督促各地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药具清点核查工作，完成 2023 年度药具项

目绩效考核和县乡级药具管理机构在库养护完成率的抽查工作。做好履约验收、抽样送检和疑似质量问题处理工作，完成第三方质检报告审核 101 批次、抽样送检 17 批次。

（二）系统推进，抓好药政工作

一是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。依托国家短缺直报系统和省短缺监测预警平台，按月收集汇总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报送短缺药品信息，发布监测预警报告 12 期。**二是做好短缺药品省级储备工作。**做好承储企业日常储备情况监管，按月发布省级短缺药品储备企业储备情况通报。**三是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。**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使用监测数据采集报送和后续质控工作。**四是完成 2024 年度药师岗位培训工作。**做好国家紧缺人才—药师岗位培训项目省级统筹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制定药师岗位培训实施方案、培训基地申报工作通知，组织做好培训基地、带教师资遴选、学员报名、基地分配、学员培训、岗位能力测试等工作，圆满完成全年培训任务。

（三）开拓进取，持续转型发展

一是认真做好消除“艾梅乙”母婴传播权益保障工作。加强全省权益保障工作培训指导，先后在省级和部分市级消除母婴传播培训班上，开展“权益保障、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”专题授课，设计制作发放权益保障宣传资料，提升全省权益保障工作水平。加强对外工作交流，先后在安徽省级、阜阳市消除母婴传播培训班上交流江苏权益保障经验做法。**二是配合做好**

药事管理工作。协助开展 2024 年药事管理专项检查和抗菌药物专项检查。三是协助完成 2024 年度干部保健课题评审工作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需加强

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且数量不足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与管理待规范

一是年中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。二是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，个别支出存在分类不规范问题。三是个别项目未落实事前审批制度。四是部分项目验收环节还需加强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执行规范性需提升

物业服务合同未能覆盖全部服务内容，服务范围和标准不够细化。

（四）制度制定与需求计划需细化

一是现行文件对药具在库养护时间、需求计划合理性判定标准需更加明确。二是年度计划执行周期短，个别药具到货时间略晚。

（五）药具项目管理需持续关注

一是抽样送检覆盖率还需提高。二是采购合同审核不严。

（六）信息化运维项目需完善

一是业务系统功能还需完善。二是微信公众号原创率不足、部分点击率较低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绩效管理

规范并细化绩效指标设置，按职能分解任务，确保与实际工作匹配。增加核心及效益类指标，量化反映服务成效。

（二）规范预算管理

完善预算数据采集与审核，严格执行调整审批。加强支出进度管控，落实事前审批制度。健全项目验收机制，规范支出分类核算。

（三）提升物业管理

明确物业服务范围与标准。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规范合同条款。

（四）细化制度与计划

统一文件条款，规范需求计划流程。

（五）加强药具项目管理

合同中明确配送时效要求。提高抽样送检覆盖率。严格审核采购合同关键信息。

（六）优化信息化运维

完善业务系统功能。增加微信公众号原创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影响力。